

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金 文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10707家，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2.5%，而它们创造的工业总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交国家的利税占60%以上。国营大中型企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已经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巨大的贡献。进一步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效益，对于继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增强反和平演变的物质基础，都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一、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与非国有企业活力要作全面、深入的比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一再重申要把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同改革前相比，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增强。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形势下，国营大中型企业同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等非国有企业相比形成较大的活力反差，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有很大差距。这种活力反差，突出反映在产品竞争力弱、技术开发力低、资产增值力差和对市场缺乏应变力上。

在基本相同的国内大环境下，为什么国营大中型企业同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会形成比较大的活力反差，这是需要进行全面、深入研究的问题。根据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所处的不同地位、作用、结构、政策和机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有诸多方面的不同：一是产业结构不同。国营大中型企业主要集中的产业是能源、原材料和重加工业，且主要分布在基础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大都集中在资金密集度较低、投入较少、建设周期较短、经济效益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的轻纺加工业部门。二是机构设置不同。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须适应党、政、群等多方面的需要而设置机构，因而造成干预渠道多、政企分开难度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力差。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的机构一般具有少、小、精的特点。三是企业的社会负担不同。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生产经营的目标之外，具有多重社会目标，承担多种社会职能。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一般不具有这种“经营目标多元化”和社会职能多样化的特征。四是价格政策不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品执行国家计划价格的比重高。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的产品几乎全部搞市场调节。五是人事劳动制度不同。国营大中型企业基本上没有摆脱按行政机关那种对干部进行管理和使用的办法，也没有选择职工的自主权，且难以根据生产的需要主动调节劳动结构。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基本上不受政府干预，大部分采用合同制等灵活的用工制度。由于存在上述诸多方面的不同，使乡镇企业，特别是“三资”企业在经营机制上具有许多新的特点：实行明确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厂长）负责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全权；享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员工能进能出，企业冗员很少；内部机构设置精简，办事

效率高；税收享有优惠，各种社会负担比国营企业轻得多；分配完全自主，容易形成企业内部激励机制；有自主定价权，可以按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来及时调整价格，有利于增强竞争能力；受各种规定约束少，经营方式灵活。

上述这些比较说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差距，并非天生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其所处的地位、作用不同而造成的，是同竞争条件不均等相联系的，而且还同改革滞后密切相关。我们既不能用同一个标准加以简单类比，也不能企求在短期内很快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而必须深入探究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深层次原因，通过深化改革，综合治理，在社会、经济、政治可能承受的范围内，逐步加以搞活。

二、要深入研究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缺乏、效益滑坡的原因

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状况，大体上好、中、差各占三分之一。特别是“七五”时期以来，由于能源、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国家增税加费措施陆续出台，以及利息和其他负担不断加重，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面临着生产下降、成本上升、效益滑坡、发展缺乏后劲等严重困难。出现这种情况，既有外部原因，主要有宏观上经济结构不合理，市场疲软，以及价格没有理顺，竞争条件不均等等因素；从企业内部看，主要是商品经济意识和市场观念不强，企业运行机制没有转换，企业内部“大锅饭”、“铁饭碗”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除了上述原因外，现在还亟待研究一个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地位、作用和改革开放不对称的问题。

从历史发展看，建国头30年，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先锋，也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国家多作贡献的先锋。“一五”期间，我国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财政统收统支、生产统购包销、劳动统包统配的行政直接管理方式，首先在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同时，我国从一个几乎没有原始积累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国走向一个具有较完整体系的工业化国家，主要靠两条集聚资金的渠道：一条是以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价格转移途径，靠农业提供建设资金；一条是以国有国营的企业管理模式，从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断抽走利润，作为经济建设的资金来源。以上海为例，从1953年到1990年为国家提供的利税总额达3884亿元，这些利税绝大部分是由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的，相当于国家对这些企业投入的10多倍。

进入80年代改革开放时期，作为高度集中计划经济载体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除了继续发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作用外，理应成为改革开放的先锋，但由于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却只能当作改革开放的后卫。80年代初期，我国改革首先从农村展开。为支持农村改革，国家由长期对农业大量抽取积累改变为对农业实行较多投入和补贴；为平衡全国财政收支困难，国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抽取利润的刚性更加强了；进入80年代中期以后，为了改变比较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以减免税收为主要内容的优惠政策，扶植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不断增加的财政支出负担最终又主要落到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身上；1988年四季度以后，为了治理和改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紧缩措施，并迅速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得到有效实施，而这些措施在近期内无一不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既有收入产生向外转移的变化。长期处于后卫位置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非但享受不到改革开放的先发性利益，而且其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方式都日益落后，与在改革开放中孕育出来的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相比，明显缺乏竞争能力。

进入90年代以后，摆正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位置也具备了较好的条件。经过10多年改革开放和近3年治理整顿，我国综合国力有了很大增强，宏观总体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包括“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在内的非国有企业已具有相当规模，并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日益重要因素。因此，要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个极为有利的条件，把国营大中型企业从改革开放的后卫推向前沿阵地，下决心解决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问题，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

三、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设想

深化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涉及到国民经济的每个领域，影响到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触及到经济生活中诸多矛盾，不能就事论事，必须统筹安排，综合治理，配套进行。

第一，要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实际承受能力，分期分批进行，多渠道探索。当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面临着一系列现实的矛盾，特别尖锐的有减轻企业负担过重与国家财政困难的矛盾、企业优化劳动组合与保持社会稳定的矛盾、调整产业结构与现行财政和外贸包干体制的矛盾。由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十分重要地位和所占的很大份额，很显然，如果各项改革同时进行，经济和社会都将难以承受。因此，只能是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开。近期内，建议在全国范围内优选几百家先进行试点。试点企业除了要有一个比较好的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外，其产业的战略地位应当是比较重要，产品发展前景比较广阔，对前后道产业关联带动作用比较大的。这样的企业搞好了，就有可能起到带动一片的作用。同时，要积极探索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途径。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又以内需为主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以放开经营为主进行改革试点；对一些产品以出口为主、技术以引进为主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以通过扩大开放、举办“三资”企业，迅速增强活力；对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以继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搞活；对一部分产品没有销路、发展没有后劲、长期亏损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下决心进行关、停、并、转。

第二，要着力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创造必要的条件。当前比较紧迫的要改善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根据国家财政实际承受能力，对首批试点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减轻负担。据国家统计局部门分析，国营大中型企业产品销售税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比乡镇企业、“三资”企业高86%，上交利税费占实现利润比重高66%。据上海市对8家国营大中型企业现行税负与实行“三资”企业税负政策对比分析，国营企业要高76%。对这批进行试点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我们建议原则上按“三资”企业的税负来征收，以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同时，由于目前企业自有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很低，加上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利率不断上升，利息负担已到了难以承受的地步。为此，建议适当增加企业自有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重，并适当减轻定额以内流动资金的利率。二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健全，为企业输送多余人员创造条件。例如，目前上海市职工待业率只有1.4%。如果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待业率上升到3%左右应当是可以承受的。同时，90年代上海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要逐步下降，如果能把产业结构调整与劳动力转移结合起来，今后10年是可以基本消化目前企业多余的冗员，这就为企业深化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创造极为重要的条件。三是改进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让国营大中型企业放开手脚参与竞争。目前国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基本上还是采取直接管理为主的管理方式，指令性计划比重仍过大，严重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今后，除极少数仍需由国家直接管理的企业和产品以外，对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主要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缩小指令性计划，逐步让其放开经营。

第三,要抓住机制转换这个核心,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富有生机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我们在为国营大中型企业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的同时,一定要着力于企业内部改革,实行机制转换。长期来,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质上是行政机构的附属,不具有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法人,亟待塑造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此,要抓紧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董事会和经理部双层管理机构,在企业内部形成自我约束机制。董事会全权负责企业资产的投向、分配和处置,维护资产的完整,并防止资产的流失;经理部全权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二是割断企业与政府的财政联系,形成企业自我发展机制。改革现行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实行利税分流,企业主要是向国家交纳税收,真正做到自负盈亏。三是逐步放开对企业劳动工资的直接管理,克服“大锅饭”、“铁饭碗”,进行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做到企业和职工的双向选择,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以形成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

第四,以完善企业集团为重点,不失时机地抓紧企业组织创新。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企业联合与企业集团是优化资源配置,搞好大中型企业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客观要求。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组建了不少企业集团,但由于各项经济体制配套改革不尽理想和集团本身发展的艰巨性,目前普遍存在结构松散、产权模糊、规模偏小、功能不全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企业集团的成长。下一步,国家打算集中抓一批企业集团的巩固和完善,这是十分必要的。由于我国企业集团大都是由国营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建起来的,因此,巩固和完善企业集团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关键是要抓好集团的紧密化、多元化和外向化。即通过资产一体化,克服松散现象,保证集团内部生产经营的一体化,以真正达到规模经营和规模效益;企业集团不仅要体现生产集中,而且要体现科研集中和资本集中,并逐步实现生产、科研、资本三要素的综合运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开拓自己的经营领域,实现一主多副,多角化经营;积极扶植那些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适时地向海外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既推动内外循环的畅通,也有利于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并获得尽可能高的比较利益。实现紧密化、多元化和外向化的目标,要求企业集团的发展必须与以公有股为主体的股份制推行同步,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企业集团的发展,必须冲破地区和部门行政区划束缚,超越现有的管理层次,从调整资产关系的深层次上找出路,并通过控股、参股,加强集团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和竞争能力的需要,应逐步打破工贸、工商之间脱节,打破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分割,逐步组建一批集生产、投资、贸易、金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商社,串旅游、购物、服务于一线的连锁企业,连接国内外市场于一身的跨国公司。

第五,近期内,企业要眼睛向内,强化内部管理,苦练内功。处在同一个行业,面对相同的外部环境,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差异很大。这个事实说明,尽管企业面临的困难不少,但发展的潜力仍很大,而成败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能否挖掘自身的潜力。根据对上海市20多家企业的调查,主要在于练好三项内功:一是练好开发产品功。一个企业的成败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产品。上海家用化妆品厂采取“人无我有,人有我转”的产品发展战略,不断开发新产品,从1985年到1989年的4年间,产值和利税都翻了近一番,成为国内最大的化妆品生产专业厂,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优势。二是练好提高 (下转第36页)